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將於2014年12月12日舉行的2014年度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

本委任表格代表的
股份數目^(註1)

本人／吾等^(註2) _____

地址為^(註2) _____

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註1)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H股股份之註冊持有人，委任^(註3)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定於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城市公司總部(郵政編號：273500)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以下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列的決議案投票。除非另有作出指示，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之代表酌情投票：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棄權 ^(註4)
普通決議案			
逐項審議及批准以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該等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4日的公告並將載於將於2014年11月26日前寄發給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			
(1) 批准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為期三年的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並批准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2) 批准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為期三年的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並批准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3) 批准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為期三年的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並批准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4) 批准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為期三年的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並批准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5) 批准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為期三年的建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並批准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6) 批准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財務訂立為期三年的建議金融服務協議並批准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簽署^(註5) _____

日期：2014年 _____月 _____日

註：

- 請填上與本委任書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任書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所登記的全部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姓名及地址。
- 如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除「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及在空欄上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無須是股東。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投票。本委任書上的每項改正，均須由署名人士簡簽示可。
- 注意：倘若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目內填上「✓」，倘若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目內填上「✓」。倘若 閣下欲放棄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則請在「棄權」欄目內填上「✓」號， 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倘若不在該等欄目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也可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當提出而未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之任何決議案進行酌情投票。
- 本委任書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 閣下為法律實體(例如一間公司或一個組織)，則本授權書必須加蓋有關法律實體的印章或由董事(或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本委任書連同簽署本委任書有關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室)，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